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I Culture & Trav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為獎勵措施，旨在透過擁有股份，直接將選定僱員的權益與股東看齊，因而鼓勵僱員對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

獎勵股份乃對選定僱員在正常薪金以外的無條件獎勵。獎勵股份的認購款項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悉數支付。

獎勵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25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若干主要條款概要列載如下：

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的宗旨及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獲本集團採納作為獎勵措施，旨在透過擁有股份，直接將選定僱員的權益與股東看齊，因而鼓勵僱員對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

董事認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7 章所指的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管理。董事會對關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事宜的決定或其詮釋應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

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及發行詳情

所有選定僱員均為本集團僱員，有權獲得獎勵股份，惟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符合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可根據其絕對酌情權，選擇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僱員，並決定股份的分配。

獎勵股份乃對選定僱員在正常薪金以外的無條件獎勵。

獎勵股份的認購款項將由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悉數支付，而選定僱員於確認接納後，毋須支付任何認購款項，據此，本集團概不會因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而籌集任何資金。

獎勵股份一經發行，將與當時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地位，而獎勵股份不受任何歸屬條件所限。選定僱員將因此有權於獎勵股份發行後，按彼等的意願，收取獎勵股份的股息、出售獎勵股份及／或行使獎勵股份的相關權利。

將發行的獎勵股份的發行價及數目

股份收市價 0.169 港元已獲採納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發行價，代表：

- (i) 較股份於採納日期的收市價 0.169 港元並無溢價或折讓；
- (ii) 較股份於緊接採納日期前連續 5 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 4.30%；及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採納日期前連續 10 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 3.04%。

董事會不得再授予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將導致在股份獎勵計劃下授予的股份總數超過 63,200,000 股獎勵股份，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0.00%，以及佔經擴大基準（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8.1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選定僱員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等獎勵當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

於本公司 2019 年 6 月 25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根據於大會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最多 263,201,869 股股份。獎勵股份將根據前述一般授權發行，一般授權由授出日期起尚未得到使用，故發行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股份毋須向股東取得獨立批准。

終止

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限為自採納日起 3 個月。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 12 個月並無藉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股份將不會發行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及並不構成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獎勵計劃的一部分。董事十分重視本集團僱員，故持開放態度，日後可根據本公司表現，提供更多以股本形式的獎勵。有關獎勵將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外的計劃作出。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根據及依照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授予選定僱員的該等獎勵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選定僱員」	指	董事會酌情選定符合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彼並非關連人士及彼之聯繫人士，而於授予獎勵股份日期，彼獲本集團聘任，毋須經合約重續或受任何終止聘任通知所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採納的本公司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文博

香港，2019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健強先生(主席)、李凱先生、范嘉東先生及陳文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劉先波先生、趙雪波先生及黃瑞洋先生。